R法治头条

四川省达州市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法治守护“巴山红”与“生态绿”

本报记者 倪 弋

杨柳关，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上峡镇和重庆市开州区三汇口乡交界处。深秋时节，海拔1000多米的山梁上，风声猎猎。顺着148级石阶走向山顶，看到镌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的纪念碑庄严矗立。碑两侧，一座座烈士墓整齐排列，1000多位无名红军烈士长眠于此。

然而就在几年前，这里却长着荒草、石堆散落，连一块醒目的标识牌都没有。变化，始于宣汉县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案件办结后，荒坡变陵园，前来瞻仰革命遗址、告慰先烈英灵的人络绎不绝。

达州市地处大巴山南麓，集革命老区、秦巴山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于一体。这片土地既有“巴山红”——作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核心区域，8万多名达州儿女参加红军，2万余人牺牲，红色遗迹遍布山乡；也有“生态绿”——作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和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5.6%以上，州河、巴河、渠江等河流纵贯全境，任河更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

近年来，达州市检察机关立足“巴山红”与“生态绿”交织的独特市情，将公益诉讼作为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围绕红色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探索出一条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根脉、保护绿水青山的有效路径。

唤醒埋藏山间的红色记忆

“上峡镇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亟须修缮保护。”2019年11月初，宣汉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一条市人大代表反映的公益诉讼线索。

该院立即成立办案组，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通过查阅县志、党史等文献资料，咨询党史专家和实地查看，一段尘封的历史清晰起来。1933年冬，国民党对川陕苏区发动围攻，红三十三军和红四军10师奉命坚守杨柳关。面对数倍于己的敌人，红军将士浴血奋战20余天，用生命守住阵地。

“红军战士牺牲1000余人，除本村何老八和吴南城的名字被传下来外，其他牺牲的红军战士连个名字都没留下，他们大多还是一二十岁的年轻娃娃。”年逾古稀的当地村民孟炳全至今记得父亲的讲述。当年，刚完成组建的红三十三军战士多为宣汉子弟，很多人入伍仅数日便血洒战场。一开始，部队借村民的棺木埋葬牺牲的战士，但战斗十分惨烈，棺木很快借完，后面的只能就地挖个坑、盖上土“软埋”。“满山坡的草都被血染红了。”孟炳全老人声音哽咽。

“如果烈士墓荒了、战场遗址找不到了，这段珍贵的历史就湮没了。英雄无名，我们不能无为，要唤醒这段埋藏山间的红色记忆。”办案组仔细实地走访调查，掌握了杨柳关阻击战历史背景、战斗过程、烈士安葬位置及现状等。

在开州区辖区内遗存有大量战壕，但由于常年雨水冲刷和泥沙、树叶堆积，战壕深度变浅且部分战壕破损严重。

战壕核心区在开州，烈士墓主园区在宣汉，战斗遗址被分割成了两块，需要协同保护。随即，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对杨柳关阻击战遗址进行了现场勘验，联合制定线索移送、协作调查和区域监督等方案。

宣汉县人民检察院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对烈士墓墓体和周边环境进行常态化修缮和维护，推动纪念设施建设。开州区人民检察院也向该区文旅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对开州境内战壕遗址进行修缮保护。

2021年年底，位于宣汉县一侧的杨柳关阻击战无名烈士墓园正式落成。开州区文旅部门也迅速修缮复原战壕遗址，并设置标识，修建步道和纪念设施。如今，这里已经成为瞻仰革命先烈、赓续红色基因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红色地标”。

涵养家门口的碧水

达州市渠县，渠江穿城而过。渠江两岸，水浪拍打着整洁的河堤，居民晨练的身影与碧水蓝天相映。

然而，这家门口的碧水两岸，曾是另一番景象：农作物遍布，农药包装、泡沫箱散落一地。蜕变，源自渠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河道治理的一次公益诉讼监督。

渠江是区域生态安全的“调节器”和防汛的第一道防线。去年3月，渠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长江支流水环境治理”专项监督时，发现了河道两旁护堤树被砍，河滩被开垦成一块块菜园。经核实，违法种植面积达23276平方米，大致相当于3个标准足球场大小。

无序开垦破坏河道岸线的植被保护带，容易引发水土流失；化肥农药存在污染渠江水质的风险；汛期来临后，堆积的杂物可能堵塞排水口，威胁沿岸低洼区域群众的安全。检察机关当即立案。

当年4月，渠县人民检察院向渠县水务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限期清理违法种植的农作物，拆除违规搭建的栅栏，妥善处置污染物，修复受损岸线生态。然而两个月后，办案人员跟踪核查发现，原有的农作物虽然进行了清理，但仍有部分违法种植没有清理完毕。

“整改不能只进行一半，必须要以‘诉’的确认推动‘治’的实效。”渠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侯海军说，鉴于河道违法种植没有实现彻底整改，渠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县水务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提起诉讼的同时，检察机关主动找到水务局沟通，阐明行政公益诉讼的初衷是“促履职”而非“追责任”。双方坐下来，又请来人大代表、社区代表、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共同梳理整改难点，制定清理方案。

会后，水务局成立专项工作组，采用“人工清障+机械清运”的方式推进整治。工作人员先入户宣传河道保护法规，引导居民配合，再用挖掘机拆除栅栏、清理污染物，最后翻整垦种区、修复岸线。20天内将2.3万余平方米违法区域全部清理完毕。鉴于问题已全面整改，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经公开听证后，法院依法终结案件。

菜地虽然依法清理，但群众的农耕需求客观存在，检察机关并未一“拆”了之，而是努力寻找公共利益与群众需求的平衡点，推动社区整合闲置土地，打造了一片“共享菜园”。菜园采取自助和托管两种租赁模式，面向单位、家庭和个人开放。一名曾经在河岸种菜、如今认领菜地的居民说：“以前在河边种菜提心吊胆，现在有了正规的地方，心里踏实。”

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2024年3月，达州市人大代表田燕在任河边巡河，远远就听见机器轰鸣。走近一看，大竹镇河段的几处砂石堆码场正在作业，冲洗砂石的废水顺着雨沟直排入河。她掏出手机拍了几张照片，心里不是滋味：“砂石堆成这样，看着实在揪心。”

任河是汉江上游最大支流，素有“倒流八百里”之称，一河贯通重庆城口、四川万源、陕西紫阳交界的秦巴山区，是川陕渝跨界核心水系，每年为丹江口水库输水20多亿立方米，占中线总调水量的5.96%，肩负“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重大国家战略使命。

田燕把线索转到了万源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线索后，万源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承办检察官何仕毅带队到现场勘查发现，4处砂石堆码场违法占用河滩地19506.08平方米，含油废水直排入河，不仅违反水法和防洪法，更直接威胁南水北调水源安全。

当年6月，万源市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组织公开宣告送达。然而在回复期内，行政机关只做了些程序性回应，违法堆场依然在运行。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和复杂利益关系，整改陷入僵局。同年8月，万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诉讼压力传导下去后，行政机关开始动真格。到当年10月，4处砂石堆码场被全面拆除，2000多立方米砂石弃渣妥善处置，被侵占的河滩地恢复原貌。第三方检测显示，案涉河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

整改完成后，万源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到现场“回头看”。田燕说：“从巡河发现问题到检察监督推动整改，长期悬而未决的河道顽疾终于根治了。”

个案整改只是起点，流域长治才是目标。2025至2026年，万源市人民检察院以该案为突破口，推动“单点整治”向“全域治理”升级。他们联合水务部门对任河流域进行专项调研，推动地方政府落实658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岸线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此外，针对任河跨川渝陕三省市的特点，打破行政区划壁垒，联合重庆城口、陕西紫阳检察机关会签跨区域协作意见，建立信息共享、线索互移、同步巡河、联合办案机制，实现上下游同标准监管、左右岸同力度治理。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赖权宏说：“我们将立足革命老区和生态功能区的双重属性，以‘巴山红’检察品牌为牵引，不断深化检察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职能定位，以法治之力既守好红色根脉，让革命精神代代相传，又护好绿水青山，让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图①：渠县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开放日活动。 李俊华摄

图②：万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保卫玄祖殿战役前线指挥部旧址听当地老人介绍红军战斗事迹。 代晓楼摄

图③：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现场核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 杨 锐摄

图④：万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实地查看水环境。 代晓楼摄

本版责编：张 璁
版式设计：沈亦伶

R金台锐评

向“花式”逃债行为亮剑

魏哲哲

执行是兑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如果打赢了官司，权利却落不到实处，司法公信力将会打折扣。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以最严厉的刑事惩治手段向“花式”逃债行为亮剑，有力维护司法权威与法治秩序，形成有力震慑。

依法惩治拒执犯罪，是保障法律实施、维护法律权威的重要手段，也是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近年来，政法机关不断完善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制度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大依法惩治力度，取得积极成效。例如，去年6月，“两高一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完善公检法机关办理拒执犯罪案件工作机制，形成打击拒执犯罪合力。数据显示，各地启动追究拒执犯罪的案件逐年上涨，释放出拒执必受惩的鲜明信号。

还要看到，当前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手段不断翻新、隐蔽性增强，“花式”逃债仍是基层执行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实践中，有的以关联公司转移资金、虚构交易、借离婚转移财产等方式隐匿财产，试图“金蝉脱壳”逃避执行；有的借用他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一边高消费一边拒不还债；有的拖欠抚养费，有钱却不履行，置未成年人权益于不顾，践踏社会伦理底线；还有的甚至在法院采取拘留措施之后，依然抗拒执行……这些行为，不仅直接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还危害司法公正、冲击社会诚信底线。

惩治“花式”逃债，就要高悬法治利剑，让法律长出刚性“牙齿”。对于拒不执行的行为，坚持“严打击、零容忍”的态度不动摇，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当下，不少地方积极探索、强化打击实效：安徽合肥法院健全公检法全链条办案闭环机制，设立打击拒执工作站，打造集中移送审核模式，有效破解基层案件移送壁垒、提升线索质量；浙江温州法院坚持数字赋能，研发“资金流水分析”应用，实现多平台资金账单、高消费线索智能核查，以数字化手段破解线索核查难题。实践证明，只有织密惩治网络、升级治理手段，才能让恶意拒执行为付出代价。

惩治“花式”逃债，还要加强以案释法，在全社会形成敬畏法律、恪守规则的氛围。现实中，个别人存在错误认识，认为拒执追责只针对被执行人，殊不知协助行为可能构成共犯。相关执法司法部门应创新形式开展普法，纠正错误认知、提升法治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生效判决、主动履约践诺的行动自觉。

公平正义并不抽象，就在柴米油盐、万家灯火中。持续加强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以严惩筑牢诚信底线，让白纸黑字兑现成真金白银，公平正义才能直抵人心。

R以案说法

对医美“术中加价”乱象说不

本报记者 金 歆

上海市嘉定区市民钱女士在网络平台刷到一则低价纹眉的广告，虽然标价仅200元，但商家宣传说效果自然逼真。

钱女士很心动，便来到美容门店纹眉。可刚做到一半，美容师态度陡变：一会儿说特价用的材料差，后续会掉色发蓝，一会儿故意加重手法，让钱女士感到明显刺痛。紧接着对方顺势推荐起几千到上万元不等的高端定制套餐，说如果不升级的话，钱女士的脸上很可能会留疤。

钱女士担心毁容，只能被迫加价升级了项目。事后她才反应过来：这不就是强制消费吗？于是，钱女士报了警。

公安机关随后开展调查发现，这是一套自上而下流程化的逼单套路。2022年7月起，某美容连锁企业的门店通过网络发布低价美容广告引流吸客。为了完成业绩、赚取提成，门店负责人朱某、陈某按总部负责人的指导和要求，给店内美容师培训升单话术，明确授意她们通过服务做到一半逼迫升单、丑化特价项目效果、故意加重手法让顾客产生痛感等方式，强迫消费者升级高价美容项目。此后两年间，这家门店通过这种模式获益累计14万余元。

警方将朱某、陈某抓获后，经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两人被要求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一方表示，医美推销加价虽然不对，但应属于消费纠纷，怎么会构成犯罪？

法院审理认为，普通的夸大宣传、话术诱导，更多属于民事欺诈或行政违法范畴。但本案中的行为已经突破了“诱导”的边界。

本案中，两名被告人利用消费者已开始服务、不便脱身的心理，指使店内美容师刻意丑化特价纹眉效果或故意扎疼顾客，再配合话术持续施压，变相迫使消费者被动接受高价项目，这些行为均属于刑法所界定的威胁行为。依据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构成强迫交易罪。

法院最终判决，朱某、陈某构成强迫交易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被处以罚金；同时，依法对二人适用从业禁止，三年内不得从事美容服务业相关工作。总部相关负责人员被移送审查起诉。案涉门店其他美容师也另案依法惩处。

法官表示，近年来，医美行业低价引流、术中加价的乱象屡禁不止，不少消费者吃了哑巴亏。本案划出了一条清晰的法律红线：营销可以有策略，但经营不能无底线。公平自愿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一旦突破交易自愿原则，用强迫、强制的手段逼迫消费者买单，那就有可能从民事纠纷滑向刑事犯罪。

法官提示，选择医美服务时，切勿被远低于市场价的低价噱头迷惑，要优先选择资质齐全的正规机构，术前明确项目内容、耗材与总价，留存好协议、聊天记录、付款凭证等证据。

内蒙古满洲里——

一站式解决企业“出海”难题

本报记者 张 璁

作为向北开放的前沿，中俄蒙三国交界地区的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也是中欧班列“东通道”的重要节点城市，大量供应链、外贸企业在这里开展对俄跨境班列业务。

“在走访企业过程中，我们曾遇到一起典型的中欧班列运费补贴商事纠纷。”满洲里市司法局国际法务合作科科长于明蛰说。

原来，满洲里本地有一家供应链企业，与某大型国际联运平台运营企业签订国内某地至俄罗斯的整列班列订舱合同，约定履行铁路国际联运义务后3个月内，运营企业兑付相关运费补贴。供应链企业依约支付了全额运输费用后，却迟迟没等来承诺中的补贴。一问才知，对方竟以相关地方政府政策没到位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接到企业诉求后，我们首先厘清两层法律关系——企业之间是平等主体的商事合同关系，而运营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属于政策兑现的行政关系，不能对抗企业之间的合同履约义务。”于明蛰说。

对此，满洲里市司法局指导企业通过相关地方的政务热线对接当地事权主管部门，核实政策兑现真实情况；同时，指导企业固定合同、付款凭证、沟通记录、催告函等完整证据，做好后续维权预案。通过多方协同发力，最终推动运营企业足额支付剩余90余万元补贴，切实维护了口岸企业合法权益。

“近年来，我们建立了常态化涉外企业走访机制，聚焦外贸、物流、旅游等重点领域，上门开展合规辅导、政策解读，快速化解涉外纠纷，形成‘前端预防、中端干预、后端救济’全链条闭环服务体系。”满洲里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1至7月，工作人员已走访企业110余家，提供咨询130余次，达成新增仲裁协议28份，把法治服务嵌入中欧班列、跨境贸易全链条。

在满洲里，当地专门成立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对“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开展了多年探索，如今已形成覆盖市区、延伸口岸、直达自贸片区、联动境外的涉外法律服务网络。

“我们货款已经付了，木材却迟迟不发货，流动资金眼看就要见底了。”王先生在俄罗斯做的一笔木材生意遇到了麻烦，可在当地人生地不熟，又不了解当地的法律环境，一直苦于找不到合适的渠道维护权益。

这时，恰好碰上中俄毗邻地区涉外法律服务交流会在满洲里市召开，得知消息的王先生找到满洲里市司法局寻求帮助。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王先生反映的情况后，启动中俄法律服务快速联动机制，将其引荐给俄罗斯当地律师协会主席。最终，案件在俄方律师的帮助下胜诉，王先生获赔200万元。

“一方面，我们支持本地律所‘走出去’，设立境外律所分支机构，基本覆盖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满洲里片区企业境外法律服务需求；另一方面，与俄罗斯、蒙古国相关律协、律所开展法律合作交流，三国法律服务机构间形成常态化联络，构建了覆盖俄蒙毗邻地区的跨境法律服务协作网络。”满洲里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成立内蒙古自治区首家法务区——北疆国际法务区，不仅联动商务、海关、外事等部门，积极承接满洲里口岸、工业园区法律服务需求，还构建起北上广深法务服务网络，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协同办案。

“我们积极对接内蒙古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需求，指导呼和浩特、满洲里、二连浩特三大片区因地制宜制定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专项方案，整合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搭建‘一站式’涉外综合法律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三大片区相关平台已启动运行，实现“一域一特色、全域全覆盖”，为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跨境经贸合作保驾护航。